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3 号文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53,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蓝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蓝盾股份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推荐蓝盾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柯宗贵
股票代码	300297
股票简称	蓝盾股份
注册资本	1,175,061,904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2101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85639340
传真号码	020-856393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luedon.com/
电子信箱	stock@chinabluedon.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布线，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数码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电源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具体经营范围以章程内实际记载为准）。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978 号、大华审字【2017】005449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73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70,718,849.36	8,288,981,155.41	6,301,740,278.69	2,256,662,527.56
负债合计	3,914,072,080.04	4,199,792,295.77	2,697,747,721.36	995,745,7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213,798.30	3,982,961,122.24	3,571,638,334.37	1,242,745,9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6,646,769.32	4,089,188,859.64	3,603,992,557.33	1,260,916,797.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0,631,596.36	2,216,476,420.87	1,573,504,560.72	1,000,925,196.89
营业利润	77,864,404.84	521,124,057.85	331,069,419.56	111,989,620.29

利润总额	77,818,961.51	514,764,776.89	373,207,462.60	142,789,243.69
净利润	67,009,566.19	441,313,741.12	323,856,004.21	121,823,9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04,332.57	413,809,537.85	322,894,873.34	119,452,531.6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19,584.68	25,352,086.98	343,196,379.04	110,958,16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05,094.23	-1,178,607,051.50	-703,099,539.95	-247,940,7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59,675.64	678,530,440.71	1,907,517,359.28	312,273,566.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01	62,951.72	11,757.89	-23,99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066,442.28	-474,661,572.09	1,547,625,956.26	175,266,946.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47,653.41	1,581,414,095.69	2,056,075,667.78	508,449,711.52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3.31/2018 年一季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43	1.66	2.32	1.66
速动比率	1.35	1.59	2.25	1.55
资产负债率	48.50%	50.67%	42.81%	44.12%
利息保障倍数	4.51	7.57	8.82	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38	1.76	2.02
存货周转率（次）	4.38	5.80	7.07	8.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6	0.02	0.29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40	1.32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0%	11.06%	9.07%	9.14%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0.82%	0.35	0.35
	2016 年度	12.41%	0.30	0.30
	2015 年度	11.8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10.17%	0.33	0.33
	2016 年度	11.71%	0.28	0.28
	2015 年度	10.25%	0.11	0.11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380,000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3,8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优先配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 1,001,025 张，即 10,010.25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61%，配售后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网上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 2,961,952 张，即 29,619.52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5.05%。
余额包销情况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1,417,023 张，包销金额为 14,170.23 万元，包销比例为 26.34%。
发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7 日和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办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3 号）核准。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广发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除依据市场原则达成的股票质押融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特别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随着信息安全行业部分产品和服务开放程度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境外资本和境外企业也加入本行业的竞争，尤其是境外的优势企业凭借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资金优势，对国内信息安全企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公司在信息安全华南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成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厂商之

一，并且公司在技术研发、专业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以及人才等方面优势将有助于公司巩固及提高现有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新竞争者的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不排除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手段窃取公司技术机密或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各种原因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人才的情形，从而导致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信息安全领域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较多、技术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云计算、虚拟化、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业务的开发和升级，公司将可能丧失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的优势地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人员团队不断扩张，整体人力成本也在不断上升，如公司整体人力成本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共持有本公司 356,961,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321,268,067 股股份，占二人所持股份的 90.00%。公司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

从而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出现强制平仓的风险，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构成一定影响。

（六）产业并购相关的主要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下同）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通过收购电磁安防厂商华炜科技进入物理安全、军工安全领域，通过收购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切入电商安全、支付安全等互联网应用安全领域，通过收购满泰科技切入工控安全领域。尽管公司与华炜科技、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和满泰科技在产品结构、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但公司能否合理地加以利用，实现“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的效应最大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上述被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收购整合的风险。

2、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其中：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模拟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16,900.00 万元和 20,400.00 万元；满泰科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00 万元、7,100.00 万元、9,100.00 万元和 11,60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公司已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

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于收购华炜科技、中经电商、汇通宝及满泰科技等标的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合计130,271.26万元，占总资产的15.7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届时公司将充分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6,314.35万元、112,150.23万元和210,176.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5%、71.27%和94.8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且公司部分合同执行期及结算周期较长，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致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质地较好，但仍有可能因为客户未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款项，从而给公司造成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业内均具备较强的业务规模与资金实力，坏账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将来市场环境出现变动，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收款项，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已建成的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不同期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盾技术等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主管单位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国家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国家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对软件产品、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

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在未来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从而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还款来源资金，这些因素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和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支出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

公司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本次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最终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即使公司根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会受到“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这一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要求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蓝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朱保力、袁若宾

项目协办人：陈源

项目组成员：耿世哲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蓝盾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蓝盾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蓝盾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朱保力

袁若宾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